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107-3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5. 5. 12

版本

A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版本

修訂內容

制/修訂者

制/修訂日期

A

新制定

董事會

2025. 5. 12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107-3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5.5.12
		版本	A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2. 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不應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3. 定義

3.1 集團企業：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3.2 特定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3.3 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4. 權責

財務部負責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合理性及財報揭露。

5. 內容

5.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給付均屬之，包括但不限於：

5.1.1 資金之融通：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5.1.2 背書與保證：本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5.1.3 銷貨交易：本公司係屬創業投資產業，因產業特性，銷貨係屬投資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5.1.4 進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5.1.5 投資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投資作業及風險管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5.1.6 資產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5.1.7 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等，依相關核決權限呈核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5.1.8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契約。

5.2 關係人交易之授權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作業方式處理，經審計委員會再報請董事會核准。

5.3 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企業之未來發展或受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107-3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2025.5.12
		版本	A

其影響。

6. 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7. 其他

7.1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7.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